合同编号：中心2026-774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脑电图仪6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8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 脑电图仪6 （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脑电图仪6

本合同货物品牌：光电

本合同货物型号：脑电图仪6：EEG-1200C

数量：脑电图仪6：8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31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脑电图仪6	EEG-1200C	日本、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	￥396000	8套	￥3168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85695224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乙　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15号院3号楼2层220号

邮政编码：101013

电　话：010-615536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9550880229650200194

开户行代码：306100005119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

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

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13439100670@163.com

邮箱持有人：程昊

联系人电话：13439100670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15号院3号楼2层220号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

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80%**的合同款，即RMB：2534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 元整），当支付比例高于本合同成交价80%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633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叁仟陆佰 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0	10-1	脑电图仪 6	9	3,960,000.00
	10-2	脑电图仪 7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脑电图仪6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1. 脑电工作站：1台，（备注：CPU：4核，主频2.5GHz；内存16G；硬盘4T；独立显卡） 2. 脑电波形显示屏，数量：1台，（备注：24英寸） 3. 隔离电源单元，数量：1个 4. 电极输入盒（64导），数量：1个 5. 电极线，数量：64根 6. 输出终端，数量：1台 7. 高清网络摄
脑电图仪6	光电	EEG-1200C	EEG-1200C	8套		
/	/	/	/	/		
/	/	/	/	/		
		/				

						像头，数量：1个 8. 闪光灯，数量：1个 9. 系统程序（含脑电采集回放软件），数量：1套 10. 医用导电膏，数量：3盒，（备注：400g/盒） 11. 仪器车，数量：1台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10；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的投标单位，与本项目投标产品制造商共同就贵单位采购的下述医疗设备质保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本项目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标准：我方承诺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由我方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将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实施细则：以上保修范围完整覆盖本套设备全部组成单元，包括但不限于 EEG-1200C 系统程序、隔离电源单元 SM-120AK、电极输入盒 JE-921A、各类迷你延长接线盒、输入转换器、信号切换盒、光刺激控制单元、闪光灯组件、摄像机图像输入单元、医用工作站主机、医用显示器、医用移动台车、全部信号线缆、电极连接线、视频采集组件以及项目配套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全套安装调试服务。质保期内，我方联合日本光电境内总代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对存在设计、工艺、材料缺陷的硬件模块进行矫正，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软件、硬件层面全部故障。我方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原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配件费、上门工时费、运输费、检测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负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额外支出。质保期的起算、确认、变更均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质保期相应顺延。

我方保证所投 EEG-1200C 脑电图仪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脑电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制造商正式发布新版本时执行）。升级内容包含系统固件、脑电分析算法、DSA 趋势图模块、三维脑地形图、报告模板、安全补丁、驱动程序等全部配套软件组件。升级方式可选择远程在线升级或工程师现场升级，升级前我方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实施时间，避开门诊及夜间长程脑电监测高峰时段，最大程度降低对临床工作的干扰。升级完成后现场验证设备全部临床功能正常，并核验历史脑

电原始记录完整兼容、不丢失患者临床数据，设备原有全部临床功能指标不降低。软件升级全部过程形成书面记录，归档于单台设备服务档案。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含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配套配件、易损易耗件，其中电极输入盒、信号接头、电极连接线等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老化、接触不良、信号漂移均纳入免费更换范围。下列情形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但我方仍提供有偿或成本价服务：人为外力破损、进水、非授权人员擅自拆机、因不当使用导致的损坏，以及导电膏等一次性耗材的购买。我方将按季度制定并执行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对所有上述产品定期开展清洁、紧固、校准、性能检测等维护保养服务，保养计划、执行记录均纳入设备档案，采购人可随时查阅。

2、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实施细则：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委派日本光电原厂认证工程师对每一台 EEG-1200C 脑电图仪实施整机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检测项目包含：放大器输入阻抗校验、全通道噪声水平测试、全部导联信号采集完整性校验、光刺激单元输出校验、视频同步功能核查、隔离电源安全性能检测、工作站硬盘健康检查、脑电数据库完整性校验、系统日志故障排查、接地安全检测等。保养检测完成后出具正式《设备质保到期前全面性能检测报告》，报告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分别提交医院设备管理科室、脑电图临床使用科室存档。报告中明确列明设备整机现状、存在隐患、整改处理措施及后续维保建议。若检测发现硬件模块性能衰减，在质保期内由我方免费更换原厂全新模块，并重新进行整机性能复测，保障设备继续满足临床诊断使用要求。

3、我方与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已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明确针对 EEG-1200C 脑电图仪 60 个月原厂整机保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定期预防性维护、质保到期前整机检测等全部条款。**（后附制造商盖章版《售后服务方案》）**

4、我方和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已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维保年度费用已包含维保工时费、上门服务费、原厂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质保期外维保的服务内容、响应时效、预防性维护频次、备用设备保障等全部服务细则与免费保修期完全一致**（后附制造商盖章版《售后服务方案》）**。年度维保费用的构成、结算方式、服务清单在签订维保合同时逐项列明，采购人可按需选择全保或部分保服务。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实施细则：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设立 7×24 小时报修受理渠道，支持电话、微信、邮件、书面通知单多种报修方式，并配备项目专属 24 小时服务热线。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提

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完成故障工单登记，技术工程师与医院对接开展远程排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时，24 小时内派日本光电原厂认证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因进口配件调运、硬件重大损坏等客观原因，不能按采购人临床使用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档次 EEG-1200C 系列同类备用脑电图仪，含配套放大器、采集软件、完整导联，采购人投入临床使用。备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拆除回收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保障脑电图室临床检查不间断。备用机使用周期直至本机维修完毕、性能复测合格交付医院为止。

6、我方已完整提供有关本项目投标 EEG-1200C 脑电图仪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服务人员的数量和原厂认证技术水平、项目专属联系人和 24 小时联系方式、零备件储备清单等。我方保证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国内备件库储备 EEG-1200C 脑电图仪核心备件，包括隔离电源单元、JE-921A 电极输入盒、各类接线盒模块、信号转换单元、光刺激组件、原装线缆组件等，具备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持证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EEG-1200C 脑电图仪正式宣布停产后 10 年的原厂备件供应。后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储备等全部信息。

我方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关系：我方拥有投标产品的正规授权，授权内容包含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承诺中标后由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对产品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授权内容包含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承诺中标后由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对本批设备提供原厂专业售后服务。我方作为总负责方统一对接采购人，统筹协调供货、安装、培训、报修、维保、备件供应等全部服务执行，对采购人承担第一责任；制造商及境内总代理对其提供的原厂技术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与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我方及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将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我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方及产品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实施细则：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我方及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将定期对所有投标 EEG-1200C 脑电图仪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我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原厂配件供应，我方及产品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 EEG-1200C 脑电图仪及时维修所需的全部关键零部件，维修更换只使用日本光电原厂全新零部件，不使用翻新件、拆机件、第三方兼容替代件。每一次上门维修完

成后，现场填写标准化服务工作单，写明故障现象、故障根因、处理措施、更换备件编号，由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人员签字确认，我方留存副本，同时向医院交付一份原件扫描。

我方建立单台设备独立服务档案，档案绑定设备机身 SN 序列号，完整记录到货验收、历次维修、保养、软件升级、性能检测等全部历史记录。服务档案采用纸质与电子双轨管理，电子档案通过我方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实时更新，采购人可随时调阅。质保期满后，全部档案移交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归档保存，便于设备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8、我方保证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当部分备件国内库存不足需要境外订货时，我方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告知预计到货周期，同时启用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业务开展，不因备件采购周期影响医院正常诊疗。

9、我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10、我方保证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方承担，我方承担运费。

实施细则：本项目 EEG-1200C 脑电图仪整机、模块、配件、耗材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磕碰、丢失等全部货物损毁及损失风险由我方承担。设备采用日本光电原厂出口防震防潮包装，重要模块增加缓冲防护，设备到货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到货预告，告知装箱清单、预计到货时间，方便采购人安排接收场地及人员。到货开箱由采购人设备科、临床使用科室共同在场，核对设备 SN 序列号、模块编号、配件清单；如开箱发现包装破损、硬件磕碰、配件缺失，我方立即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配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开箱外观清点不作为设备性能验收依据。

11、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硬件模块免费更换政策：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缺陷导致任何硬件模块故障，我方免费更换日本光电原厂全新正品模块，更换范围涵盖隔离电源单元、放大器模块、电极输入盒、信号切换盒、光刺激控制单元、摄像机图像输入单元、医用工作站主机、显示器、移动台车及各类型线缆组件。更换模块均附原厂质量证明，更换完成后由采购人设备科与使用科室共同验收签字。我方对免费更换后的同部位再次出现故障实行累计追责，确保更换质量稳定可靠。

2）、现场服务人员行为规范：我方全体现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进场前完成院感防控、消防安全等必要培训，严格遵守采购人院内各项管理规定。现场作业时主动向科室负责人报告作

业内容，作业完毕清理现场、恢复设备与台面整洁，经使用科室确认后方可离场。服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与本次作业无关的医院设备、系统或资料。

3)、服务记录与单据管理：我方每一次上门服务均使用标准化服务工作单，内容涵盖服务类型、作业内容、故障现象、处理措施、更换备件明细（含编号）、起止时间、服务人员、科室确认签字等要素。服务工作单一式两联，一联交付采购人归档，一联由我方留存。全部服务单据按月汇总、按设备归档，作为服务质量考核、费用核算与责任界定的凭证。

4)、信息与接口支持：我方负责本项目设备与采购人既有临床信息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院内网络及未来新增系统的对接适配与调试，保证脑电检查数据、报告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稳定传输与归档。因系统升级、网络调整需要重新对接时，我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不收取额外费用。

5)、质量保证体系与责任界定：我方建立了覆盖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备件管理等各岗位职责，实行责任到人、闭环管理。对因我方服务责任导致的采购人损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依据合同及法律法规，公平、客观地区分设备自身缺陷责任、采购人使用不当责任与第三方责任，责任界定清晰、处理及时，杜绝推诿。

6)、服务人员资质管理：全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均持有日本光电原厂认证资质，资质证明随首次进场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我方持续组织原厂培训与技能考核，确保人员技术水平与设备、软件发展同步；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时，提前完成储备与交接培训，保障服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7)、质保期内设备性能保障承诺：质保期内，我方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性能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及合同约定，不因长期运行导致临床功能下降。对使用中发现的性能衰减，我方及时安排校准、保养或更换处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临床可用状态，满足脑电图检查的诊断质量要求。

8)、常态化协作机制：我方与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定期通报设备运行状态、服务执行情况及备件保障情况，主动了解临床需求与反馈，及时优化服务方案。我方定期组织与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临床使用科室的交流座谈，听取意见、共商改进，推动售后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9)、主动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我方坚持主动服务理念，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运行状态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参数、各模块工作状态、软件版本、数据完整性、清洁保养状况等，主动发现并消除潜在隐患，变被动维修为主动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发生概率，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0)、服务信息透明化：我方建立服务信息透明化机制，采购人可随时通过专属渠道查询服务工单进度、备件库存与到货情况、历史服务记录、人员安排等信息。重大服务事项及时主动通报，服务过程全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充分保障采购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11)、技术咨询与资料支持：我方提供专业的产品技术咨询热线，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解

答采购人在设备操作、临床应用、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方面的技术问题。我方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临床应用指南、维护手册、常见问题汇编等资料，并持续更新，供采购人随时查阅使用。

12)、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与更新建议：我方结合设备运行数据、维修记录与行业技术发展，协助采购人开展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在设备进入老化期前及时提出保养强化、性能升级与更新换代建议，帮助采购人科学制定设备中长期使用与更新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设备在有效生命周期内持续发挥临床价值。

13)、第三方配套设备售后服务：本项目 EEG-1200C 脑电图仪配套的第三方设备、配件及软件，我方同样纳入统一售后服务体系，保障其与主机协同稳定运行。质保期内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的，我方负责协调原厂或相关厂商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组织、协调与进度保障责任，确保采购人售后权益完整。

二、响应及处理周期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实施细则：

1)、分级响应机制：为保障采购人临床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我方建立完善的设备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根据故障对临床工作影响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故障（设备完全无法使用、直接影响患者检查及临床决策）、二级故障（设备可部分使用，个别功能异常但不影响主要检查）、三级故障（设备可正常使用，仅存在轻微异常提示或附件问题）。针对不同等级故障，我方执行差异化的响应和处理标准，确保资源优先投入关键临床环节。

2)、响应时效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完成故障工单登记，优先远程开展故障判断、操作指导；远程手段无法消除故障时，24 小时内派合格的原厂认证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具体时效标准如下：一级故障 2 小时内反馈、24 小时内到场、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二级故障 4 小时内反馈、48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修复；三级故障 24 小时内反馈、72 小时内到场、5 个工作日内修复。上述时限均自采购人发出有效报修通知并确认受理之时起算，法定节假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迟不计算在内，但我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第一时间恢复服务。

3)、远程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我方设立专业技术支持中心，配置熟悉 EEG-1200C 脑电图仪软硬件的认证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咨询、故障初判和操作指导。远程服务包含电话指导、视频连线、远程桌面诊断等，能在远程确认故障现象、收集系统日志、初步判断故障部位，为现场维修

提供充分准备，缩短现场处置时间。若远程无法解决，工程师携带必要备件与检测工具赴现场处置，现场服务严格执行标准作业流程，佩戴工作证件，遵守医院院感及设备管理相关规定。

4)、备用设备保障：如因进口配件调运、硬件重大损坏等客观原因，不能按采购人临床使用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档次 EEG-1200C 系列同类备用脑电图仪，含配套放大器、采集软件，完整交付采购人投入临床使用。备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拆除回收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保障脑电图室临床检查不间断。备用机使用周期直至本机维修完毕、性能经检测合格交付医院为止，交接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5)、故障修复闭环管理：故障修复完成后，工程师需要对 EEG-1200C 脑电图仪做完整功能复测，包含全部脑电导联采集测试、阻抗校验、3D 脑地形图、DSA 趋势图、闪光刺激、视频同步、报告输出、数据库读写等全部临床功能，复测合格后方可闭环故障工单。维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注明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更换备件、复测结果。同一台设备连续两次出现同类故障，我方联合厂家开展根源分析，出具故障分析报告，采取硬件更换、固件更新等措施，避免故障重复发生。

6)、服务质量考核指标：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达到以下服务指标：故障响应及时率不低于 99%、到场及时率不低于 98%、故障修复率不低于 98%、维修一次成功率不低于 95%、预防性维护计划执行率 100%、设备年可用率不低于 99%。上述指标按季度统计并提交采购人，未达标项我方将在下一周期内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实。

7)、故障处理标准作业流程：我方为 EEG-1200C 脑电图仪制定标准化故障处理作业流程，按“报修受理—工单登记—远程初判—派单调度—现场处置—功能复测—闭环归档—回访确认”八个环节闭环管理。报修受理环节核实故障信息并生成唯一工单编号；远程初判环节结合故障现象、系统日志与科室描述给出初步判断和处置建议；派单调度环节按故障等级就近、就急调配合格工程师；现场处置环节执行标准维修工艺；功能复测环节按完整功能清单验证；闭环归档环节更新设备档案并提交维修报告；回访确认环节由采购人使用科室确认服务结果。全流程时限纳入系统管控，超时自动预警。

8)、服务时间窗口与备件时效：我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报修受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日、节假日、夜间均保持响应通道畅通。常规备件自下达需求之日起 48 小时内送达现场；区域调配备件 3 个工作日内送达；需境外紧急订货的备件，我方立即启动加急通道并同步告知采购人预计到货时间，到货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备件到位前如影响设备使用，同步启用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业务。

9)、高峰时段与特殊时期服务保障：在脑电图检查高峰时段、节假日、夜间以及大型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时期，我方加强值班力量，安排专人值守服务热线，缩短响应时间，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我方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特殊时段保障安排，制定针对性服务预案，确保设备在临床高负荷运行下稳定可靠。

10)、服务质量回访机制：我方对每一次现场维修、保养、安装等服务完成后开展质量回访，主动了解服务过程与结果的满意度，收集改进意见。回访结果记录归档，作为服务人员考核与服务改进的依据。对回访中反映的问题，我方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处理，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供货及安装标准

我方承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或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我方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并已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将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将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我方将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培训：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学习，我方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以及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我方已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前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实施细则：

1)、供货标准与技术资料：我方承诺发运货物时，每台 EEG-1200C 脑电图仪设备随货提供一整套完整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手册、临床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系统电路框图、整机零配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上述全套资料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全套资料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交付采购人。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或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技术资料随设备同步交付，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归档保存。

2)、安装、布线、调试：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场地具备安装条件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 EEG-1200C 脑电图仪全套设备进行安装、布线、调试和联机连续试运行，直到该产品全部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以及日本光电原厂技术规格要求为止。我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调试耗材等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我方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检测量具、模拟脑电信号发生器及调试用材料。安装过程遵循脑电图室特殊环境要求，做好电磁屏蔽、接地、电源稳定性保障，安装完成后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连续试运行，验证设备稳定性。

3)、部件与接插件承诺：我方承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并已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不会以连接线、接插件为由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设备与医院既有信息系统、院内网络的对接接口、协议转换、调试服务均包含在供货范围内，不另行收费。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 EEG-1200C 脑电图仪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将符合下列条件：仪器设备的插头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原厂插头不符合，则我方免费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医用接地插座，必须具备可靠保护接地，保障医用电气安全，安装阶段完成设备接地电阻测试，向采购人提交接地检测结果；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供电要求、环境温湿度、磁场强度、震动强度等），我方将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设备进场安装前，我方技术人员提前对脑电图室场地开展现场勘查，对供电、接地、空间布局、网络环境给出书面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

5)、到货与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我方组织原厂认证工程师与采购人设备科、临床使用科室共同完成开箱验收，核对设备 SN 序列号、模块编号、配件清单、技术资料完整性，确认包装完好、外观无破损。开箱验收合格后转入安装调试阶段；开箱发现任何问题，我方立即免费更换或补齐，不因此延误整体交付进度。

6)、培训：针对 EEG-1200C 脑电图仪设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硬件组成、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伪差识别、报告编辑、日常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学习，我方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以及设备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现场培训。我方已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预计培训人次、培训方式、考核标准、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为经过日本光电原厂认证的应用工程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演示素材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培训分层开展：针对脑电图临床医师、技师重点培训设备操作流程、电极安放、阻抗检查、长程监测操作、伪差识别、脑电回放分析、三维地形图使用、报告生成输出、患者数据备份、常见报警识别；针对医院设备科工程维护人员，重点培训设备硬件模块识别、日常清洁维护要点、简单故障现象判别、报修流程、严禁私自拆机等内容。培训完成后

组织简易实操考核，留存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考核合格者方可独立操作设备。质保期内如医院人员轮转变动，我方可免费提供补充现场培训或者远程线上培训。

7)、安装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我方与采购人共同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全部脑电通道信号采集正常、阻抗检测准确、光刺激功能正常、视频同步正常、三维脑地形图及 DSA 趋势图功能正常、报告输出及数据库读写正常、接地与电气安全达标、工作条件满足要求。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质保期起算依据。验收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我方在约定时限内免费整改直至达标。

8)、临床应用与报告规范支持：我方不仅保障设备硬件与软件运行，还提供临床应用层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脑电采集操作规范咨询、电极安放与阻抗控制指导、长程监测参数设置建议、伪差识别经验交流、疑难脑电报告审核咨询等。我方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情况分析、常见问题答疑资料，协助采购人提升脑电图室整体工作质量。

9)、备品备件与耗材保障：针对本项目设备，我方同步提供电极、导电膏、一次性耗材等配套耗材的稳定供应渠道，保障采购人日常临床检查不受耗材短缺影响。耗材供应遵循原厂或经认证的合格产品标准，价格公允，采购人可按需选购，我方不设强制捆绑销售。

11)、培训效果评估与后续支持：首次培训及历次培训结束后，我方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了解参训人员对设备操作的掌握情况，针对薄弱环节安排补充培训或个别指导。质保期内，我方持续提供培训相关的后续支持，随时解答参训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问，帮助采购人不断巩固和提升设备使用与维护能力，确保设备功能得到充分、规范的运用。

10)、交付进度管理：我方制定明确的设备交付进度计划，涵盖生产/备货、出厂质检、运输、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各环节，并安排专人跟踪管理。交付过程中如遇影响进度的因素，我方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并采取措施赶工，确保按约定时间完成交付。我方在合同签订后主动与采购人对接，确认交付地点、接收单位、联系人及场地准备等事项，保障交付衔接顺畅。

四、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我方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5年及以上服务经验高级工程师 1： 姓名： 刘立 联系电话：18016435347

5年及以上服务经验高级工程师 2： 姓名： 丛培嵩 联系电话：13468677717

2、零备件的储备：(1) 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2) 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

键零部件有备货及稳定调货渠道。

3、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维修站

1）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2）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701-1702 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职称	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1.	刘立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016435347
2.	刘宏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718544326
3.	谢树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899979596
4.	刘进文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70052330
5.	彭永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108902288
6.	邓广尧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2148248
7.	李柏明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8899390

五、应急预案与业务连续性保障

1、备用设备应急响应预案：为确保采购人脑电图检查业务不因设备故障中断，我方建立完善的备用设备应急响应预案。当本项目设备发生重大故障且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时，我方立即启动备用设备保障流程：24 小时内调运同档次 EEG-1200C 系列备用脑电图仪至采购人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临床使用；备用设备使用期间，我方工程师驻场或就近保障，确保备用设备稳定运行。备用设备使用周期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毕、性能复测合格交付医院为止。我方在北京区域常备 1 台以上 EEG-1200C

系列备用设备，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可靠。

2、备件紧急调配预案：针对核心备件可能出现的供应风险，我方建立多级备件保障与紧急调配机制。常用备件本地备件库常备，随用随补；区域备件库之间实时联网调配；境外紧急调拨开通加急通道，缩短到货周期。备件调配期间如影响设备使用，同步启用备用设备，确保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3、大故障应急预案演练：我方在质保期内每年与采购人联合开展至少一次设备应急演练，模拟突发故障场景，验证报修受理、响应调度、备用设备调运、故障处置等全流程的时效和有效性，演练结果形成报告并持续改进。

4、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集中任务保障：在疫情防控、大型活动保障、临床集中检查任务等特殊时段，我方提前与采购人沟通设备运行状态，主动安排工程师巡检和值守支持，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确保设备高负荷运行下稳定可靠。

5、应急响应组织与处置：我方建立应急响应组织与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响应负责人、值班工程师、技术支持、备件保障等角色及联络方式，保证应急事件发生后快速联动。应急处置遵循“先保障临床、再修复设备”原则，优先通过备用设备、备用备件、临时处置等措施保障患者检查不受影响，同时同步开展故障修复，处置过程全程记录并形成报告。

六、预防性维护保养与质控细则

1、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我方为本项目 EEG-1200C 脑电图仪制定系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质保期内每年执行不少于两次常规保养，并结合临床使用强度适当增加频次。保养内容包括：整机外观与结构检查、各连接线缆与接插件紧固、电极输入盒及接线盒清洁检查、放大器通道噪声与阻抗性能校准、显示器与图像显示校准、光刺激单元功能检查、隔离电源与接地安全检测、医用工作站系统清理与病毒查杀、脑电数据库完整性检查、打印与报告输出功能验证等。每次保养均形成保养记录，注明保养项目、检测数值、处理措施及建议，经采购人确认后归档。

2、关键性能指标质控：我方对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实施常态化质控，重点关注放大器通道噪声水平、输入阻抗、导联信号采集完整性、电极接触质量等直接影响检查质量的指标。质控中发现性能偏离设定标准时，及时校准或更换相关模块，并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及影响。我方协助采购人建立设备日常质控记录制度，提供质控检测操作指导和记录模板，帮助采购人按临床质控要求开展日常自检。

3、保养计划执行保障：预防性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计划安排，不与临床检查高峰时段冲突，尽量安排在设备空闲或低负荷时段。我方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每次保养时间，保养前充分告知，保养期间如影响设备使用，提前安排备用设备或错峰作业，保障临床业务连续。保养计划完成率纳入服务考核，未按计划执行的，我方按约定接受考核处理。

七、培训与临床应用支持体系

1、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我方针对不同岗位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临床医师、技师侧重脑电采集操作、电极安放、阻抗控制、长程监测、伪差识别、脑电回放分析、三维地形图、报告审核与生成输出；设备维护人员侧重硬件结构、日常保养、故障初判、报修规范、软件维护。每类培训均明确培训内容、课时、教材与考核标准，培训考核结果记录归档。

2、培训计划与实施：我方在设备交付后一周内完成首次现场培训，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复训或新技术、新功能专项培训。培训采取理论讲解、现场实操、案例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实际脑电检查场景开展。培训所需教材、演示素材、耗材等由我方提供，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3、持续临床应用支持：我方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的临床应用技术支持，包括脑电采集参数设置建议、长程监测方案咨询、疑难脑电资料分析交流、报告模板与输出规范支持等。我方技术支持团队按约定渠道及时响应临床咨询，帮助采购人充分利用设备功能，提升脑电图室诊断与服务水平。

八、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我方和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后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售后服务承诺书）**。

实施细则：

1）、质保到期前检测：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 EEG-1200C 脑电图仪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详细列明设备整机状态、各模块性能参数、存在隐患及整改建议，为采购人是否选择续保及制定后续维保计划提供依据。

2）、年度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对应设备合同金额 5%，且质保期外年度维保服务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上门服务费、原厂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完全相同，包括同等响应时效、同等预防性维护频次、故障后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选择年度全保后，我方在每年度末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说明全年服务记录、备件更换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及下年度维保建议。

3）、终身维修服务：采购人若不选择我方年度全保维保，我方依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实际发生原厂零配件费用及上门工时费，不设置维修锁、软件密码锁限制采购人后续自主维保，设备全部维修密码、服务密码完整向采购人移交。终身维修期间，我方持续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按制造商发布政策）、备件供应等配套服务，保障设备可长期正常使用。

4）、备件供应保障：我方承诺 EEG-1200C 脑电图仪设备正式宣布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停产前我方将提前向采购人预告停产信息及备件库存情况，协助采购人评估设备更新规划；停产

期内仍保证原厂备件持续供应，确保在用设备维修需求得到满足。

5)、质保期外服务响应与价格透明度：质保期外，我方仍执行与质保期内相同的响应时效和服务标准。有偿服务费用（原厂零配件费、上门工时费）按事先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服务前向采购人出具费用清单，经确认后方可实施，杜绝不合理收费。我方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备品价格及服务价格调整情况，保障费用公开透明。

6)、维保方案选择与定制服务：采购人可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预算选择适合的维保方案，我方提供全保、基础保、按次维修等多种服务组合供采购人选择，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无论选择何种方案，我方均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时效，帮助采购人合理控制设备全寿命周期成本。

（后附由我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承诺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设备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承诺函

针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10；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我方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标准：我方承诺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由我方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将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我方保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若采购人仍选择我方提供售后服务，则单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

3、我方保证，免费质保期外的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4、我方承诺设备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 年。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厂家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60个月的原厂保修。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至设备报废前提供与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细则完全一致的原厂保修服务。

1.1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1.2 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1.3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制造商境内总代理提供的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 ---见附件 1

4、制造商境内总代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服务的承诺函。

4.1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 ---见附件 2

4.2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 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见附件 3

5、服务效率

5.1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5.2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6.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及社保关系证明---见附件4）

6.2 零备件的储备: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见---附件 5）

（1）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备件仓库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安全库存，备库存量不低于本项目设备数量的 10%，确保在收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能够及时更换，不影响临床使用。

（2）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键零部件有备货及稳定调货渠道，交期可控，对于紧急维修需求，可启动原厂紧急调货流程，优先保障本项目医院使用。

（3）备件质量：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上海光电原厂正品或原厂认可配件，保证与设备原有部件一致，不影响设备性能和安全。上海光电对备件出入库进行台账管理，采购人如有需要，可查询本项目相关备件的储备和更换记录。

6.3 本公司维修站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6.4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6

7、其他服务标准、期限

7.1、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7.2　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7.3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7.4 保证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附件1制造商境内总代理提供的包含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60个月的原厂保修。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至设备报废前提供与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细则完全一致的原厂保修服务。

1.1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1.2 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1.3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制造商境内总代理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服务

3.1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3.2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4、服务效率

4.1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4.2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5、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5.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及社保关系证明---见附件4）

5.2 零备件的储备: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见---附件 5）

（1）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备件仓库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安全库存，备库存量不低于本项目设备数量的 10%，确保在收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能够及时更换，不影响临床

使用。

（2）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键零部件有备货及稳定调货渠道，供货周期可控，对于紧急维修需求，可启动原厂紧急调货流程，优先保障本项目医院使用。

（3）备件质量：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上海光电原厂正品或原厂认可配件，确保与设备原有部件一致，不影响设备性能和安全。上海光电对备件出入库进行台账管理，采购人如有需要，可查询本项目相关备件的储备和更换记录。

6.3 本公司维修站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6.4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6

7、其他服务标准、期限

7.1、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7.2 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7.3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7.4 保证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制造商 （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的境内子公司/总代理商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就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10） 的招标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如采购人选择继续由我方提供维保服务，单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制造商（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的境内子公司/总代理商（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就（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10）的招标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费用构成：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为全包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工时费、所有零配件费用、软件维护及升级费用，以及为完成维保服务所需的一切其他开支。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关于服务内容与细则标准：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响应时限、故障修复标准及服务质量细则，与本次投标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完全一致，不因进入收费维保阶段而降低标准。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附件 4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关系证明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职称	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1.	刘立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016435347
2.	刘宏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718544326
3.	谢树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899979596
4.	刘进文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70052330
5.	彭永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108902288
6.	邓广尧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2148248
7.	李柏明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8899390

附件 6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授权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系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的境内子公司/境内总代理商（后附关系证明），是本次投标产品脑电图仪（品目10-1脑电图仪6、品目 10-2 脑电图仪7）的合法制造商授权方，有权代表光电工业株式会社提供售后服务，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直接负责。

我方在此授权投标人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10）项目其备产品的售后服务资格，有权代表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培训及安装服务。

特此授权。

注：我方在北京设有直属分公司/办事处，作为本项目在北京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为我方全资直属，非第三方合作单位，其人员、场地、备件均由我方直接管理，人事及财务关系均归属原厂。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8 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建之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蔡兴长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8日